

撒瑪利亞基金一次性非藥物項目資助申請須知

注意

騙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乃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病人喪失資格獲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外，病人／申請人／病人家庭成員可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10 年。

背景

1. 撒瑪利亞基金（基金）於一九五零年經立法局（即現時的立法會）決議以信託形式設立。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根據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的理念，基金希望為有需要的病人儘量提供經濟援助。

病人購買的醫療項目

2. 目前，公立醫院／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均獲得政府大幅資助，資助範圍廣泛，包括各類醫療服務、醫療程序和診症服務。不過，對於醫院沒有購備而住院費又不包括的一些醫療項目，病人便需自資購買。這些由病人自資購買的醫療項目包括介入手術中使用的醫療器械、義肢、專職醫療服務使用的儀器、家用設備、儀器及消耗品，以及高端醫療程序。

申請資格

3. 就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一次性非藥物項目，病人可參閱醫管局互聯網內的撒瑪利亞基金網頁 (<http://www.ha.org.hk>)。有經濟困難的病人可以向基金申請資助，而基金的援助限於能夠應付病人最基本的醫療需要的型號。基金會按照合資格的申請者的經濟情況作出全數或部分資助。獲基金資助的病人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a) 臨床規定

由醫生或專職醫療人員¹根據醫管局現行的臨床指引評定為必需之項目。

(b) 身份規定

病人必須符合憲報刊登的《醫院管理局條例》訂定的「符合資格人士」身份。

(c) 經濟狀況規定

病人必須通過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之經濟審查，而有關之經濟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計算。

辦理申請

4. 病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醫院／診所之醫務社會工作單位查詢或辦理申請（附錄一）。辦理申請時，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之正副本（附錄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²之病人亦需辦理申請手續，以申請基金代為支付該非藥物項目或療程之費用，並授權社署於病人獲得該非藥物項目或療程後將該筆基金已支付的款項發還醫管局。此外，其他人士亦可代病人辦理申請，例如家長可以代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辦理申請、獲病人正式授權人士（附錄三）、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法例 136 章）獲委為病人監護人的人士，其他任何人（包括病人的親屬或好友）亦可以代理人身份替無能力或無辦法辦理申請的病人代辦申請。

¹ 可經由專職醫療人員轉介的自資購買一次性非藥物項目包括義肢、專職醫療服務使用的儀器和特定的家用設備、儀器及消耗品。

² 於2017年3月起，綜援受助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非藥物項目資助的手續、受助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亦適用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

5.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病人／申請人必須在主診醫生／醫護人員轉介申請後盡快聯絡所屬醫院／診所之醫務社工辦理有關申請手續。在一般情況下，病人／申請人需於療程開始日期兩星期前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及批核申請。若病人／申請人未能在主診醫生／醫護人員轉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申請將被自動取消。

轉介程序

6. 如病人須支付在醫療過程中所需的一次性項目費用，主診醫生會通知病人，並告知相關項目的預計費用。
7. 正在接受綜援的人士，以及表示有困難應付用品開支的病人，會經由醫生轉介至醫務社工評估能否獲得資助。
8. 至於緊急個案（只限於獲基金資助的心臟科非藥物項目），主診醫生可申請「有條件申請」，以便及時進行有關程序或治理。病人／申請人亦需盡快與負責之醫務社工聯絡，並跟進有關基金申請的正式程序及經濟審查，及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病人／申請人必須簽署同意及承諾書，確認明白「有條件申請」的條款與病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病人／申請人必須在主診醫生轉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如有特殊困難致未能如期遞交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病人／申請人必須預先向負責之醫務社工提出，醫務工會就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延長該個案的申請期限，但不可超出主診醫生轉介日期起計八個星期，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病人是否符合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或資助金額將**取決於經濟審查結果**。如申請結果最終未能合符資格、或病人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與負責之醫務社工聯絡及提交申請所需文件、或其後取消基金的申請，病人須要全數支付是次手術／檢查的費用。

經濟審查

9. 所有申請均須接受以家庭為單位的資格評估，包括審查病人及所有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
10. 「家庭」的定義，第一步會先釐定病人是否為受供養人，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 18 歲；或(ii)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病人會劃分為非受供養人，然後相關「家庭」的定義表列如下：

病人類別	「家庭」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定義
受供養的病人	病人、其同住的父母 ³ ／法定監護人，以及屬受供養人 ⁴ 的兄弟姊妹
非受供養的病人	如已婚 ⁵ —病人、其同住的配偶，以及屬受供養人 ⁴ 的子女 ³ （但不包括其同住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 如未婚—病人會被視為一人家庭（不論病人是否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同住）

11. 若有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由病人家庭所供養（例如：該家庭成員是受供養的長者、或是因沒有收入／低收入而經濟上未能獨自生活的成人、或是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人士等），病人／申請人可將這些同住及屬受供養的家庭成員納入經濟評估內，一併提交他們的入息和資產的資料，而在經濟審查中按住戶人數得出的入息限額，他們相應會被計算在內。
12. 如個別個案有特殊的家庭因素或情況而須予例外考慮，醫務社工可按其專業判斷，酌情調整該個案的家庭人數⁶。

³ 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⁴ 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18歲；或(ii)18至25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

⁵ 包括分居、離婚、正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或喪偶的病人。

⁶ 例如有核心家庭成員因升學／工作假期而身處海外要暫時離家而與病人不同住，醫務社工可考慮不將此成員納入經濟評估。

13. 家庭入息是以最少過去六個月實際收取的入息計算⁷，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退休金、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從不同住的子女、親屬及／或朋友所獲得的財政資助、源自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資產及／或土地物業帶來的的實際收入、所有實際收取的固定收入、賠償金、年金⁸及保險計劃下每月發放的年金及收入（不論能否提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例如：鼓勵就業交通資助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內的津貼，如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以及高齡津貼）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都不會被列入計算家庭入息之內。
14. 家庭資產則包括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時以及最少過去六個月內，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曾經或現時擁有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儲蓄、股票投資、保險⁹／年金計劃⁹、貴重財物、土地物業，一筆過的賠償金及其他可兌現的資產。至於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時共同自住的第一間自置或租置物業和所持有的生財工具則不會計算在內。
15. 在計算病人家庭經濟狀況時，醫務社工可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要求提供詳列於（附錄二）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及／或多於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並查詢個別提款／存款的用途和收支紀錄等的詳情，及／或在有需要時，聯絡病人、病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澄清、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解釋和核實資料，從而計算及評估病人家庭的經濟狀況。
16. 在評估病人財政狀況時，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先要符合有關入息限額（見表一）。醫務社會會參照統計處每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中按住戶人數得出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中位數），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可超出與其家庭人數對應的中位數（適用於家庭人數為 2 人或以上的申請），或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可超出中位數 1.5 倍（適用於家庭人數為 1 人的申請）。

表一：入息限額（於 2026 年 5 月 30 日更新）[^]

家庭人數	入息限額（港元）
1	15,450
2	24,200
3	40,200
4	55,100
5 或以上	51,100

[^] 數字參照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每季調整一次 參照來源: 醫管局互聯網撒瑪利亞基金網頁 <http://www.ha.org.hk>

17. 當符合入息限額後，若其家庭資產相等或少於所需一次性項目預計費用／按金（如適用）的兩倍，病人一般可獲得基金全數資助。如家庭資產高於所需項目預計費用／按金（如適用）的兩倍但不超過三倍時，病人需按累進計算表分擔部分所需項目的費用（見表二）。當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高出入息限額，或病人家庭的資產高於所需項目預計費用／按金（如適用）

⁷ 如病人及其核心家庭成員於申請基金前 / 於獲批有效期內失業連續三個月或以上並附有文件證明，收入將被計算為零。

⁸ 包括香港年金計劃及私營年金計劃。在年金計劃下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不計算為資產。

⁹

保險計劃 / 年金計劃	✓ 在經濟審查中需計算為資產的項目
人壽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價值 (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保單取消) ✓ 紅利 (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保單取消) ✓ 其他可自由動用而不會導致保單取消的價值
投資連繫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價值 (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保單取消) ✓ 其他可自由動用而不會導致保單取消的價值
年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價值 (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計劃取消) ✓ 紅利 (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計劃取消) ✓ 其他可自由動用而不會導致計劃取消的價值
實際計算需視乎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	

的三倍，一般不會獲得基金資助。然而，除上述準則外，如果病人有特殊的社會及經濟因素／情況，基金亦會酌情予以考慮。

表二：累進計算表

家庭資產相對所需一次性項目費用的倍數	病人分擔所需一次性項目費用的比率
高於 2 倍但不超過 2.25 倍	55%
介乎 2.25 倍至 2.5 倍以下	65%
介乎 2.5 倍至 2.75 倍以下	75%
介乎 2.75 倍至 3 倍以下	85%
等於 3 倍	90%

18. 如病人在遞交申請時，及接受有關醫療程序或領取獲資助的自資購買一次性非藥物項目時，均為綜援受助人²，基金會作出全數資助。若病人在獲批基金後才成功申請綜援²，病人／申請人應立刻通知醫務社工重新進行經濟審查。
19. 病人／申請人可瀏覽醫管局網頁(<http://www.ha.org.hk>) 內短片，簡單了解申請事項及覆核程序。病人／申請人必須正式提交申請，並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包括通過醫務社工之經濟審查，方可獲基金資助。醫院管理局流動應用程式「HA Go」備有「醫療援助一站通」功能，病人／申請人可事先自行評估其家庭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申請基金的資格、瀏覽相關的資訊及接收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亦可按醫務社會工作單位的指示上載經濟審查所需的文件。此外，病人／申請人亦可利用「醫療援助一站通」或醫管局網頁設有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在病人家庭的財政狀況／病人領取綜援的資格有變時，檢視自己是否仍符合獲得基金資助的資格。醫管局鼓勵病人成為「HA Go」正式會員，以使用包括「醫療援助一站通」的所有功能。



短片一
「醫療費用援助知多啲」
二維碼



短片二
「覆核程序要留意」
二維碼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二維碼
(亦可經HA Go內的PayHA
前往)



醫院管理局流動應用
程式HA GO
醫療費用援助一站通

注意事項

20. 撒瑪利亞基金乃為有需要的病人而設。病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必須**提供完整、準確、適時及真確的資料**予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作評估。
21. 一般情況下，應在申請獲批後，才進行有關醫療程序或購買相關用品／儀器。
22. 基金的資助不包括病人／申請人在資助獲批前所支付的醫療程序或相關用品／儀器的費用。基金批核日期不可追溯，基金亦**不會退回**病人／申請人在資助獲批前所支付的醫療程序或相關用品／儀器的費用。
23. 已獲批基金資助申請的病人，須於醫院繳費處繳費時，通知醫院職員自己乃獲基金資助之病人，並繳付所需分擔的費用（如適用）。
24. 病人／申請人如沒有提供聲明書及／或證明資料，則醫管局可拒絕考慮有關的申請。
25. 如在辦理申請時，病人／申請人提供不適時的證明資料，或已遞交的資料需要更新，醫務社工可要求病人／申請人重新提交所有適時的資料。
26. 在聲明書上或其他的資料部份，若提供不完整、不準確、不適時或錯誤的資料，將可導致申請被拒絕，如財政資助申請已獲批，亦可能被全數或部分撤回¹⁰，此外亦有可能面對刑事檢

¹⁰ 當中包括醫務社工當初根據病人家庭／申請人在聲明書上或其他的資料部份而酌情予以考慮的特殊的社會、家庭或經濟因素／

控。而任何於撤回前已獲批的財政資助，醫管局當視為欠款或以其他形式作出追討，病人／申請人須承諾會向醫管局償還已獲批的財政資助。

27. 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取消：
- (a) 就一次性非藥物項目，獲批資助於批核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後仍未使用
 - (b) 在申請過程中，病人臨床狀況或其他因素有所轉變而未能符合申請基金的臨床準則
 - (c) 在申請過程中，病人臨床狀況或其他因素有所轉變而需要修改建議（在此情況下，臨床部門會取消有關申請並以新的基金申請取代）
 - (d) 於申請過程中，有關非藥物項目獲轉為以標準收費提供的項目
 - (e) 在申請過程或獲批基金資助後，因無需基金資助並全數退還基金已支付的資助（如有）。
28. 在遞交申請或提供聲明書後，至在進行有關醫療程序或購買相關用品／儀器前，如病人家庭的財政或家庭狀況／病人領取綜援的資格有變，致影響其獲得基金財政資助的資格，則病人／申請人須立刻通知醫管局，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醫務社工重新進行經濟審查¹¹，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業情況的轉變（包括從事受僱或自僱工作、轉職／離職等）
 - (b) 入息的轉變（每月收入／花紅／雙糧或退休金或以上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 (c) 經濟來源的轉變（例如：贍養費／親友的金錢援助／按月／定期收到的賠償金或以上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 (d) 家庭狀況的轉變（例如：同住家庭成員人數增減、婚姻狀況改變等）
 - (e) 資產的轉變（例如：收到保險賠償金、銀行戶口或其他投資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29. 申請人亦可透過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初步檢視出現以上各類變化後的基金資助資格。
30. 醫管局可在出現任何該等轉變時，撤回及／或更改任何財政資助（全數或部分）之條款及條件。若病人不提供有關病人家庭的財政或家庭狀況／綜援資格改變的資料，可導致已獲批之財政資助被全數或部分撤回，及／或被刑事檢控，任何於撤回前已獲批的財政資助，醫管局當視為欠款或以其他形式作出追討，病人／申請人須承諾會向醫管局償還已獲批的財政資助。
31. 醫管局設有覆核機制，覆查已批核的個案，及／或核實病人綜接受助人的身份。
32. 倘若因計算、評估或行政錯誤而導致病人獲多發資助，病人必須立即向醫管局退還多收之款額；而病人其後可獲的資助在有需要時亦有可能被調整或撤銷。
33. 如病人／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的結果，必須在接獲醫管局申請結果／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如適用）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詳情可向處理其申請的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查詢。
34. 如病人／申請人不同意覆核的結果，必須在接獲醫管局覆核結果或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日（如適用）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詳情可向處理其覆核的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查詢。
35. 當你就個人的申請向醫管局提供個人資料時，請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否則會影響你的申請。在向醫管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請先參閱為基金訂定的「當事人通知書」，以瞭解收集及轉移個人資料的安排。
36. 醫管局可於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或修改此申請須知內之任何項目，並以最新版本的「撒瑪利亞基金一次性非藥物項目資助申請須知」為準。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六年五月

情況，亦可能因病人家庭／申請人提供不完整、不準確、不適時或錯誤的資料而被撤回。

¹¹ 一般而言，重新進行的經濟審查將根據獲批財政資助的申請當時所採用的資格準則來進行評估。

醫務社會工作單位的地址和電話

辦事處	地址	電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新界大埔全安路11號	2689 2020
白普理寧養中心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17號	2645 8832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香港春磡角道128號新院二樓	2899 1391
沙田慈氏護養院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30號	2636 7269
明愛醫院	九龍深水埗永康街111號懷明樓二樓	3408 7709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12號	2974 0259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9號	2855 6236
葛量洪醫院	香港仔黃竹坑道125號	2518 2678
靈實醫院	九龍將軍澳靈實路8號	2703 8227
香港佛教醫院	九龍樂富杏林街10號	2339 6253
香港兒童醫院	香港九龍灣承昌道1號, 香港兒童醫院A座2樓	3513 3415
香港眼科醫院	九龍亞皆老街147K號地下	2762 3069
九龍醫院	九龍亞皆老街147A號, 九龍醫院正座2樓	3129 6193
	九龍亞皆老街147A號,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閣樓	3129 7857
廣華醫院	九龍窩打老道25號	3517 2900
麥理浩復康院	香港薄扶林沙灣徑7號	2872 7176
北區醫院	新界上水保健路9號, 北區醫院1樓	2683 7750
北大嶼山醫院	新界東涌松仁路8號, 北大嶼山醫院2樓	3467 7273
聖母醫院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18號	2354 2285
瑪嘉烈醫院	新界瑪嘉烈醫院道2-10號, 瑪嘉烈醫院G座2樓201-203室	2990 3130
博愛醫院	新界元朗凹頭博愛醫院1/F	2486 8140 / 2486 8141
威爾斯親王醫院	新界沙田銀城街30-32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日間診療大樓暨兒童病房 2樓	3505 240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香港柴灣樂民道3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主樓1樓081室	2595 6262
伊利沙伯醫院	九龍加士居道30號 總辦事處 (適用於臨床腫瘤科以外病人) E座地下G09室	3506 7021 / 3506 7027
	腫瘤科分處 (適用於臨床腫瘤科病人) R座6樓613室	3506 5499
瑪麗醫院	香港薄扶林道102號瑪麗醫院J座1樓J122室	2255 3762 / 2255 3764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6號主座地庫一樓	2291 1065
沙田醫院	新界沙田亞公角街33號, 沙田醫院1樓	3919 7521
將軍澳醫院	將軍澳坑口寶寧里2號, 將軍澳醫院主座大樓1樓	2208 0335 / 2208 0327
屯門醫院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屯門醫院特別大樓地下	2468 5330
大埔醫院	新界大埔全安路9號, 大埔醫院地下D翼	2607 6304
天水圍醫院	新界天水圍天壇街11號, 天水圍醫院4樓	3513 5391
東華醫院	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東華醫院百週年紀念樓106室	2589 8336
東華東院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19號	2162 6413
基督教聯合醫院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3949 4086
黃竹坑醫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徑2號, 黃竹坑醫院地下	2873 7201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24號	3517 3665
仁濟醫院	新界荃灣仁濟街7-11號	2417 8211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正本及副本）

- I. 病人／申請人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護照／旅行證件）
- II. 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
- III. 供評估經濟情況的文件

(a) 病人及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

- 受僱人士：
最少過去六個月的銀行戶口簿、月結單、薪俸結算書或僱主發出的入息證明、強積金供款紀錄、報稅表或評稅通知書或其他收入的證明文件（例如花紅、津貼、佣金、兼職收入、一次過的酬金、每月退休金等）
- 自僱／業務經營者：
營業損益表、報稅表、收入聲明或其他有關收入的證明文件
- 無業人士：
無業證明文件（例如解僱信、僱主向即將停止僱用員工發出的通知信、醫療證明、修讀全日制課程證明、正在求職證明等）
- 其他收入：
補助款（例如非同住親友給予的家用生活費／代家庭成員繳交的費用）、贍養費、租金收入（例如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安老按揭計劃／年金計劃／保險計劃下每月發放的年金及保險收入（不論能否提取）等

(b) 病人及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持有或擁有的的資產證明，包括所有屬於他們名下的資產，不論個人名義或聯名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資產

- 最少過去六個月的所有常用、不常用或已結束的個人及聯名銀行戶口¹，包括但不限於儲蓄、定期存款、零存整付、外幣存款、投資、股票及證券戶口、支票戶口、綜合戶口、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等的銀行戶口簿／月結單／紀錄等
- 自僱／業務經營者的商業登記證／資產負債表／公司帳戶結單等證明文件
- 年金計劃／含有投資或儲蓄成份保險，例如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人壽保險及年金計劃的證明文件，例如年結／月結通知書等
- 擁有的股份、股票、認股證、基金、債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文件證等
- 物業（包括安老按揭計劃下已抵押的物業）／土地／車位擁有權證明，例如差餉單、繳納地稅通知書、按揭還款表等
- 電子錢包（例如 PayMe／支付寶／微信支付）戶口號碼、其過去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紀錄截圖
- 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託付他人管理的資產／其他資產（例如未過戶支票）

註：

1. 「家庭」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定義，請參考經濟審查之相關章節。
2. 醫務社工會以病人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最少過去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作為資格評估。醫務社工可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或多於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並查詢個別提款／存款的用途和收支紀錄等的詳情及／或在有需要時，病人、病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澄清、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解釋和核實，從而計算及評估病人家庭的經濟狀況。

¹ 一般而言，聯名戶口的結餘將按存戶人數平均計算，除非出示文件證明金額分配情況。

3. 如在辦理申請時，病人／申請人提供不適時的證明資料，或已遞交的資料需要更新，醫務社工可要求病人／申請人重新提交所有適時的資料。
4. 假如獲病人授權代辦資助申請的申請人，未能於申請時出示病人／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醫務社工可接受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申請之用。
5.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一般情況下，病人／申請人需於療程開始日期兩星期前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及批核申請。若病人／申請人未能在主診醫生／醫護人員轉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申請將被自動取消。

申請撒瑪利亞基金非藥物項目費用資助授權書

本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現授權_____ * 先生 / 女士 (與本人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地址：_____)
代表本人向醫院管理局申請「撒瑪利亞基金」非藥物項目費用資助。

病人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適用者

^簽名須與銀行保存之簽署式樣相同